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零肆號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前戰時運輸管理局油幹工[illegible]處長兼保密公路工程處處長[illegible]繼成，早歲畢業於唐山交通大學，專攻土木工程，學[illegible]思，志行[illegible]毅，歷年辦理交通工程，不避艱險，跋涉於叢山瘴癘之區，多[illegible]有功[illegible]，其所研究製造之測量儀器，出品優良，尤為難得，迺以積勞[illegible]，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泌為農林部農業[illegible]委員會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李宗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宗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文琦一[illegible]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家驄為[illegible]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一冰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志安為[illegible]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士祥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最清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良馴為[illegible]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盛為[illegible]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逸民為[illegible]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開山為[illegible]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毅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鍵吾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梁天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梁天眷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福建[illegible]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陳紹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祖山竹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克振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韋慕會、邢學仲、向晉璋、馬公才、廖正凡、黃浩然、馮森、黃[illegible]、王冠中、劉代昌、盧得中、許可受、葛[illegible]、張殿貴、牛化東、賴萬里、姚[illegible]、趙作新、李[illegible]卿、呂維中、劉及仁、江一[illegible]、祁恭良、鄭希良、李大有、王[illegible]、苑良佐、孟[illegible]、陳樹林、宋維普、譚鴻漢、孟全義、馬存恕、馬[illegible]明、王魁、蘇煥祥、李育才、馬元慶、郭祚光、賈維幹、趙璽、高濟時、[illegible]傑、傅其聰、宋佐、尹炎、陶松、韓貞文、馬德驥、馬成龍、王孜園、[illegible]勤、余守禮、馬有俊、班永才、張錫珍、馬虎峻、馬政豹、馬培良、馬華明、[illegible]榮、馬得義、馬得昌、許世忠、劉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超、羅[illegible]、區漢祥、[illegible]、穆世魁、[illegible]揚榮、阿欽賢、馬[illegible]、[illegible]中庸、治生祥、馬良貴、馬[illegible]虎、[illegible]時、剛秉毅、[illegible]玉琛、鄒[illegible]、[illegible]、徐[illegible]宇、李成德、韓得功、[illegible]成、馬存粹、周[illegible]、梁振廷、雷[illegible]、[illegible]寶民、楊俊英、王玉璽、馬[illegible]德、[illegible]元、馬保基、王[illegible]成、馬占虎、韓得功、鄧萬良、陳[illegible]、李振邦、楊亨邦、[illegible]明、馬古元、強鳴鳳、馬福德、海[illegible]貴、孫天孝、王國海、周繩武、馬明禮、[illegible]、拜得貴、王玉典、馬志敏、王[illegible]典、王國柱、馬[illegible]、羅祖堯、馬彥璋、[illegible]漢、馬萬敏、梁明康、馬良福、蒲[illegible]、馬[illegible]、羅祖武、韓志高、魏裕隆、[illegible]番、金柏青、吳浩、宋隆焱、周[illegible]、吳志[illegible]、王[illegible]槐、鄭祖惠、吳榮光、[illegible]超、和鴻典、李栩、鄒月元、易運芳、宋[illegible]暉、文煥卿、允祖周、姜溢三、[illegible]標、劉[illegible]軍、[illegible]祥[illegible]、朱中[illegible]、徐[illegible]、歐陽[illegible]、尹白珩、徐[illegible]、黃[illegible]明、[illegible]予、阮成[illegible]、[illegible]孝揚、曾振[illegible]、鄒榮光、[illegible]虎、吳嵩嚴、張發浩、冉起前、[illegible]生、王文軒、趙宗[illegible]、陳德鏞、蔡[illegible]、[illegible]、鄭再慶、劉子勉、陳[illegible]、[illegible]王、潘一平、王[illegible]訓、王[illegible]南、孫鎮華、周[illegible]、[illegible]、王榮昌、宜邦海、[illegible]華、劉之仁、吳作[illegible]等一百八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illegible]周仁烽、趙執中等[illegible]成、趙作賢、張文德、李敬五、[illegible]青、田培璟、劉海澄、劉雲、陸[illegible]、[illegible]任為陸軍騎兵少校。何子正、王福[illegible]、張[illegible]華、呂啓屏、[illegible]、唐[illegible]黃、王昇、李峻嶽、吳世[illegible]、黃澄、韓哲民等十三員任為陸軍砲[illegible]校。[illegible]曾家瑛、李克勤、黃尚志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illegible]陶松、趙一斐、[illegible]漢安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丁華嶽、黃忠健、郭李[illegible]、孔[illegible]玉、馬[illegible]承、董子畏、鄧[illegible]、田沃、陳維春等三員任為陸軍輜[illegible]少校。楊世玉、張培仁、[illegible]、朱[illegible]星、成子堅、藍其秀、朱濟唐、曾繼藩、劉但為、左世彥、李德馨、[illegible]明、黃忠顯、徐偉賢、廖平一、張耕山、程仲俊、熊行恭、汪成森、秦大明、[illegible]、牟佼欣、李介吾、施紹百、李化[illegible]、鄧文海、鄒霖、田榮泰、陳耀生、[illegible]佃、羅振綱、[illegible]濟民、張遠明、潘[illegible]、鄭福全、唐寬持、馬繼衡、王福田、[illegible]揚、李[illegible]、[illegible]、張培祥、陳潭、鄭康民、王立德、蔣衡培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illegible]軍醫正。李碧馨、杜勤書、榮獨山、屠開元、周壽愷、曾享能、談[illegible]俊、[illegible]南、孔憲璉、邢德科、陳仲達、孫麗泉、黎天成、萬祖培、蔣光明、黃福佑、[illegible]中、張瑞修、常德純、高自讓、曾勵[illegible]、侯[illegible]、夏文樞、刁富舉、張健民、[illegible]平、馬安樞、趙[illegible]雖、吳道正、徐育[illegible]、陸[illegible]翔、侯克儉、毛懷珍、虞德懋、[illegible]春、胡時中、蒲濟民、張晃、周殿[illegible]、袁[illegible]亭、呂建華、葉慈航、李忠龍、[illegible]中、郝尚廉、龐克勳、熊子明、謝[illegible]、[illegible]貞、朱[illegible]謙、戴邦鑫、孫天民、[illegible]、王學[illegible]、吳志武、邢時純、陳[illegible]、王[illegible]、張[illegible]、朱崇[illegible]、陳[illegible]吾、[illegible]、薛鴻川、李[illegible]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illegible]醫正。王雁亭、[illegible]淵、[illegible]、[illegible]培[illegible]、[illegible]、馮不[illegible]、鄭[illegible]等[illegible]員任為陸軍[illegible]獸醫正。趙德馳[illegible]陸軍[illegible]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科員	許紹成	念萸	男	三二	浙江杭州	三四、二、
[illegible]員	趙俊熊		男	二三	江蘇江陰	三四、五、
兼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怡					
顧問兼副主任委員	章祐	篤臣	男	六三	浙江鄞縣	
專門委員兼主任委員	夏光宇		男	五七	江蘇青浦	
主任秘書兼委員	汪一鶴					
參事兼委員	王輔宜					
技監兼委員	韋以黻					
路政司司長兼委員	石志仁					
郵電司司長兼委員	陶鳳山					
航政司司長兼委員	何墨林					
材料司司長兼委員	華壽嵩					
財務司司長兼委員	彭熙同					
總務司司長兼委員	陳舜畊					
人事處處長兼委員	楊華一					
會計長兼委員	江萬平					
統計長兼委員	王仲武					
顧問兼委員	徐承煥					
專門委員	陳有豐	芑孫	男	五七	江蘇嘉定	三二、一一、
[illegible]	葉鼎		男			
秘書室主任兼	夏光宇		男			
專員簡任待遇兼副主任	譚振民	震明	男	四八	浙江黃岩	三一、八、
兼秘書	秦璋	漢文	男	四一	四川蓬溪	三二、五、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illegible]	孫靖圻	子建	男	六四	江[illegible]	三[illegible]、一〇、
[illegible]	沈祖衡	[illegible]	男	四八	[illegible]	三一、一二、
組員	孫祖衡		男	四〇	江蘇武進	三二、八、
辦事員	熊學俊	達夫	男	三五	湖北黃陂	三二、七、
[illegible]員	錢佩賢		女	三一	廣東三水	三三、八、
[illegible]	鄭寄春	吉椿	男	三三	江蘇鎮江	三二、五、
設計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莫庸	六笙	男		浙江安吉	三二、五、
組長						
兼副組長	沈祖衡					
研究秘書	洪德輝	體純	男	三七	江西豐城	三二、四、
組員	任安瀾					
辦事員	明因良	思濂	男	三三	四川富順	三二、六、
員	孫璧華		女	三一	安徽太平	三三、八、
核組專任組長兼簡任待遇	張平	德治	男	四一	江蘇江陰	三二、五、
副組長	王兆藩	子屏	男	三五	江蘇吳縣	三二、七、
組員士	范玉堂	孝淵	男	三一	浙江紹興	三二、六、
研究組員	顧哲民	野農	男	四〇	江蘇邳縣	三二、五、
兼辦事秘書主任	梅雪雄	毅哀	男	三二	江蘇武進	三二、六、
辦事員	沈裕福	顯生	男	二九	南京	三二、六、
員	趙平章	均一	男	四四	江西九江	三三、五、
作業組組長兼正	龔紹熊	夢飛	男	三四	湖南湘潭	三三、六、
研究組員	陳[illegible]掙	百總	男	三四	江蘇武進	三二、六、
辦事員	唐亞秉		女	三四	河北武清	三二、六、

社會部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編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部長	谷正綱	叔常	男	四四	貴州[illegible]	二九、一一、
政務次長	洪蘭友		男	四七	江蘇江都	二九、一一、
常務次長	黃伯度		男	五四	安徽[illegible]城	二九、一一、
參事	黃友郢	柳仲	男	五七	湖南湘潭	二九、一二、
	黃夢飛		男	五〇	安徽績溪	二九、一一、
	朱景暄	麗東	男	四九	雲南石屏	二九、一一、
	李幹軍	克自	男	四九	福建閩侯	三三、二、
簡任主任秘書	楊放	仿周	男	四五	江蘇寶山	二九、一一、
簡任秘書	吳健	乃立	男	三九	安徽廬江	三三、七、
簡任待遇秘書	葉毅	開思	男	四一	安徽桐城	二九、一二、
薦任秘書	程勉		男	四五	江西新建	二九、一一、
	陳祖堯		男	三五	湖南[illegible]	二九、一一、
	邵嘉樹	寄萍	男	三六	浙江[illegible]德	二九、一一、
薦任科員	周建卿	邦礎	男	三二	浙江[illegible]	三四、三、
科員	王公璧		男	四〇	安徽合肥	二九、一一、
	張步湘		男	四四	安徽[illegible]	三〇、三、
	蕭仲泉		男	三五	四川[illegible]	三〇、一〇、
	尹士健	天行	男	四六	山東日照	二九、一一、
	惲[illegible]耀		男	三九	江蘇武進	三一、八、

更正

本[illegible]字第九三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郭[illegible]熙為財政部稽[illegible]，「郭照熙」係「郭昭熙」之誤。特此更正。又[illegible]字第九六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宗仁為貴州省政府[illegible]令內，「朱宗仁」係「朱崇仁」之誤。特此更正。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張燭天、王繼乾、李振民、江鐵錢、詹錫甫、符汝洪、姚劭英、周欽元、李燦楚、劉嘉向、鍾傳漢、陳吉芬、郭鳳周、何鈞學、方學賢、周之棠、傅子敬、譚施權、梁孟倫、陳賢鏗、徐乃光、曾昭培、郭靜明、陳鐵軒、胡圍球、盧福寰、孫建侯、盧傲樹、李馨亭、王彬才、顏元勝、王修豪、周祥甫、周　範、陳　凱、董寶智、何其文、葉竹君、吳濟蒼、羅國華、李秉毅、梁瑞第、夏　賓、盧治平、黃維佑、張會基、歐陽伯休、梁熾昌、李耀純、劉孔奎、李國相、俞鴻謨、譚心照、胡元煦、屈恩園、秦澤彥、胡樹先、張思預、葉甲森、賀　熾、周　立、金鏡衡、方萬里、張象樂、倪　雲、甘正焜、周友召、楊蔭昌、譚贊榮、關嘉禾、葉普瀾、郭耀騎、張廣駿、楊震東、羅英瑞、湯廷綸、傅宗禮、劉文恕、劉道隆、李　翹、梁　杰、余世泰、游學博、楊魁南、李森林、段不昆、招乃蓁、王　勵、何志剛、施國藩、李嘉藩、謝顯志、盧奕驊、袁伯仁、傅超武、余高端、韋隣芳、王榮燾、李儒森、何宗敬、辛　炳、袁祖澤、沐繼文、鄭寶珍、武　斷、周啟郁、劉彥如、魏國楷、華　震等一百零九員晉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中尉劉興中轉晉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郭桐林轉晉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張齊棠、陸軍步兵少尉吳[illegible]劉永等二員轉晉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姚榮孝、雷仁輔等二員轉晉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illegible]、孫其達、何健生、李子[illegible]、吳志之、陳漢君、黃觀勝、鄧光球、[illegible]日華、曾卓勞、李秉厚、陳繼光、李　耆、鄧石輝、米士漢、李增生、張其勳、[illegible]　魯、陳[illegible]光、周玉遜、何孝榮、吳文武、林鏡泉、葛健生、丘冠中、歐繼前、張金信、余光明、王文齋、李金山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楊生成、馬玉山、苗生華、馬雲邦、丁發[illegible]、王良春、王殿生、徐德新、張義才、李坤林、丁　仁、李[illegible]發、吳生金、仇倚信、馬生龍、王自安、張鑑明、韓守良、陳得勝、馬繼強、馬愛華、張學儀、鄭有仁、南懷德、蔣金鐘、朱有祥、武培振、胡殿勝、納彥珍、劉景軒、陳閣亭、馬玉文、張毓發、常金山、張成佑、王明玉、馬振東、王子軒、任[illegible]武、谷午橋、金光耀、殷得勝、楊葆林、陳繼武、趙興邦、杜殿魁、趙根生、侯金陵、馬連珍、王金懷、張耀宗、韓[illegible]成、馬成才、王福有、龔永年、韓占林、馬金才、馬成功、馬鎮海、馬海俊、朱生魁、盧占魁、王得勝、李元山、馬麟德、師發旺、白福來、任永吉、馬合成、馬虎成、葉進忠、郭邦彥、[illegible]延明、柯福成、馬有祿、[illegible]陝福、王得貴、冶廷祿、王紳元、郭永春、李祿三、李洪恩、韓福祥、王占龍、馬占林、王世英、韓得祿、馬興林、馬進良、馬柏林、趙西山、馬得昌、馬福元、馬生元、馬得[illegible]、劉清秀、田玉森、喬世榮、馬國義、陳金[illegible]、東得忠、馬[illegible]忠、保仁義、王定宇、孔昭雲、吳[illegible]林、劉紹文、黃[illegible]平、郭永貴、丁安仁、[illegible]山、吳忠元、馬生俊、毛先[illegible]、[illegible]殿雲、蔣明珠、馬生玉、陳國[illegible]、王[illegible]麟、[illegible]成芝、[illegible]鴻[illegible]、王福仁、王崇其、孟占元、尹[illegible]麟、張新海、馬金山、李慶[illegible]、夏生福、俞生河、張有志、李幼年、王應貴、馬兆福、吳連貴、徐智鐘、詹文才、王傳德、馬[illegible]福、李　澤、[illegible]鳳嶠、韓學[illegible]、湯生[illegible]、黃國良、丁雲志、馬照昌、郭金魁、馬萬春、郭[illegible]二、楊玉春、馬生華、馬文顏、吳生保、吳耀邦、金明闕、馮　[illegible]、艾新忠、楊生福、馬盛強、郭雲清、楊樹海、王振希、陳占發、路慶瑞、楊連祿、桑潤修、王　連、王萬馨、包克信、艾得[illegible]、馬[illegible]文、李壽山、楊生祿、王月[illegible]、馬守[illegible]、江寶廷、何玉[illegible]、段相琪、丁洪山、郭玉華、祝金[illegible]、楊寶琳、王文成、馬長[illegible]、馬學儒、張天志、殷文忠、王明霖、張萬珍、張長壽、光文賓、趙忠庶、馬有泰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玉、辛[illegible]新、楊顯文、王延壽、馬占海、馬進祥、朱朝效、馬維麟、孟相貞、冶有[illegible]、李明德、韓生福、[illegible]雲鶴、馬[illegible]、馬純智、[illegible]文[illegible]、馬[illegible]泰、[illegible]起勛、馬起芳、馬朝英、馬福成、馬[illegible]全、牛生[illegible]、冶[illegible]財、陳禮教、王彥順、[illegible]統[illegible]、馬成龍、馬鴻魁、馬福[illegible]、馬家才、郭化耀、韓得良、馬占林、高海雲、[illegible]鳳鳴、徐生[illegible]、馬[illegible]清、韓福祿、馬福雲、李慶麟、楊[illegible]麒、郭樹森、侯南[illegible]、白振凱、楊道照、陳興權、王康印、左鳴[illegible]、[illegible]德勝、李玉[illegible]、[illegible]希昌、劉遜三、楊振川、劉心安、王耀庭、[illegible]慎修、[illegible]吉[illegible]、彭鴻詩、[illegible]濤、任旭賓、[illegible]純傑、[illegible]明恩、韓東峰、金銘[illegible]、羅[illegible]勳、龐永才、于元慶、[illegible]懷玉、韓文秀、劉金波、賈　[illegible]、馬協和、蔡壽[illegible]、馬存良、[illegible]生選、[illegible]居泉、吳進仁、陳用才、[illegible]明清、張效武、黃剛道、[illegible]殿臣、劉成德、鄭士倫、秦鴻年、朱煥成、李秀山、王茂盛、[illegible]寶祥、魏永昇、賀躍谷、[illegible]其順、王世[illegible]、王壽基、宋建樂、[illegible]宗奇、[illegible]法舜、王志仁、陳占奎、[illegible]國元、徐　俠、梁世忠、[illegible]得勝、賈文明、陳　震、魏[illegible]盛、賈　傑、庫　玉、史永盛、[illegible]登榜、李百成、邱榮[illegible]、胡明[illegible]、程守元、鄧欽林、[illegible]懷[illegible]、[illegible]清、郭克[illegible]、[illegible]先林、汪　[illegible]、[illegible]成周、郭[illegible]唐、周克[illegible]、[illegible]松壽、牛玉[illegible]、[illegible]志[illegible]、[illegible]敬山、石[illegible]林、[illegible]永田、李希[illegible]、[illegible]古[illegible]、張湧[illegible]、[illegible]仲彥、[illegible]福[illegible]、周錫[illegible]、張世恩、田化賢、[illegible]敬儒、劉連[illegible]、[illegible]光斗、王茂林、劉禎[illegible]、[illegible]、張鳳城、[illegible]澄宇、吳忠[illegible]、趙[illegible]、宋得三、劉[illegible]三、[illegible]發、張啓學、[illegible]哲、王[illegible]庭、[illegible]顯、郭金[illegible]、劉玉[illegible]、劉[illegible]勤、張[illegible]成、[illegible]克讓、鄧金鐘、柴殿甫、李炳輝、邵至剛、吳忠英、李鋼峯、[illegible]、來萬傑、魏振耀、劉桂芳、李茂生、韓文修、鄧永祥、[illegible]、楊[illegible]澤、[illegible]秀彥、閻瑞增、黃金聲、王義山、[illegible]、李文軒、牛[illegible]宗、傅九如、荊錦文、周克明、吳立貴、[illegible]、馮明[illegible]、[illegible]原波、李芳云、林[illegible]先、傅東麟、周永貴等[illegible]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六七六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豐儲（卅五）二字第四〇七五號呈，為准新疆省政府電，請更正第四區三十四年八至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一

查新疆省三十四年八至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前[illegible]新疆省政府電核定到部，業經呈奉[illegible]院核准備行，并[illegible]復在案。茲准新疆省政府電，以該省第四區三十四年八、九、十三個月代金標準，原核定食米每市斗為[illegible]幣二千二百五十元，折合法幣應為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illegible]折為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係電碼錯誤，請報院更正等由。查新[illegible]第四區三十四年八至十月份代金標準，前經依照新疆省政府電核定，每市斗新幣[illegible]百二十五元，以新幣一元折法幣五[illegible]，并將尾數四捨五入計算核轉，并未變更。茲准前由，似可[illegible]予照數更正。除電復外，理合呈請[illegible]核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illegible]部訓令 [illegible]利乙統字第二七二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本部各直屬機關

[illegible]為便於考[illegible]及[illegible]報表之重複[illegible]起見，[illegible]自[illegible]年度[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十[illegible]日會乙統字第七一〇四號訓令[illegible]各[illegible]，其中[illegible]業[illegible]年報表，應即廢止。至事業[illegible]進度[illegible]各種[illegible]年報表（[illegible]式仍存，惟不稱年報表，簡稱某某機[illegible]業[illegible]表，其下[illegible]時期），改為半年造報一次，其上半年度與[illegible]度工[illegible]檢討報告表，同時分案具報，其下半年度與年度政績比[illegible]，同時另案具報，其填[illegible]注意事項，應參照本年二月二十日[illegible]利乙考字第二三五五號代電指示各點，按時切實辦理，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一二二一七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茲將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人力節制辦法、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方案、人民團體[illegible]會規則、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統一民衆訓練辦法等廢止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一一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節捌字第〇一〇五〇號訓令，通緝貪污逃犯前任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駐港事務所課員沈宗浩一名，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年籍表一件

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逃員沈宗浩年籍表

姓名	籍貫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備註
沈宗浩	浙江吳興	男	三十四歲		貪污	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在香港貪污公款二十萬元潛逃赴滬	家[illegible]原住上海法租界環龍路志豐里四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一一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節捌字第〇一二二一號訓令，通緝前任福建浦城縣政府建設科長吳璜潛逃吳璜一名，抄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年貌表一件

逃員吳璜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案由	備考
吳璜	三十五歲	福建莆田	中等	面圓	虛報經辦城防工事有串同監員及包商舞弊嫌疑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節捌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通緝虧空田賦穀潛逃犯前任福建建甌縣田賦管理處曹岩倉庫管理員劉和銓一名。合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附年貌表一份

逃員劉和銓年貌表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特徵	備考
劉和銓	男	二十八歲	福建建甌	白皙	瘦	操國語時略帶建甌腔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捌字第〇六七二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訴願人 楊運樹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人 業進出口 住上海四川路三二〇號

代理人 周靜宗 業律師 住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七樓七〇號

右訴願人為輪船被接收爭執事件，不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直隸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本案訴願人為輪船被接收爭執事件，如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處分所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illegible]條之規定，比照第[illegible]條之管轄等級向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麥偉強 男 年三十一歲 廣東人 住廣州市文德路七十五號 重慶戰區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麥偉強記過一次。

事實

重慶戰區學生第一初中進修班主任麥偉強，被訴貪污營私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派調查專員王仲蒨前往青木關該班所在地調查後呈稱，「戰區學生招訓委員會核發該班副食費週轉金一百六十萬元，該班向招訓會領到修理園牆費一十萬元，以上兩款均未依照公庫[illegible]規定存入銀行。查修[illegible]園[illegible]於[illegible]年五月[illegible]日領到，當交承包人[illegible]理，園[illegible]修[illegible]壞，一無法完成，乃於九月十[illegible]日，將原款繳[illegible]招訓會，[illegible]存[illegible]行。至副食週轉金，[illegible]作[illegible]每月學生副食[illegible]到而提用，一俟副食費[illegible]到，即歸入週轉金，以其數額不變之基金，依法應存政府銀行」等語。經監察委員鄧春膏審核後，認[illegible]各[illegible]關包修工程，依慣例須按工程進度，分期付款，乃該主任託詞[illegible]次付款，而時隔數月，始將原款繳還，顯有舞弊之嫌。至該[illegible]將副食費週轉金私擅存手，尤屬違法。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白[illegible]、朱宗良、蔡自聲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關於副食費週轉金，始終未全數在手，係分次於[illegible]五兩月核發，並未一次具領，而在五月底領足該款時，早已墊支一百二十四萬餘元，每月墊付學生副食費並未在該月底即行核發，[illegible]隔一月始能具領歸墊，是以該一百六十萬元週轉金，始終分存於招訓會，且該款係規定為兩月之用，換言之，即每月[illegible]平均不過八十萬元，此數乃每日經常支出，不能拘以營私，自[illegible]言。至該款不存入銀行之原因，（一）本班在八廟塘，當地無銀行，青木關雖有農行，但離本班有十六華里，須行一句餘鐘，來往須三時，路達八僻，捎款往返極感不便。（二）該款乃為每日經常支出者，學生每日副食費約二萬二千元，有時因墟期關係，學生常預借三數日之款，採購菜物，需款殊巨，而青木關農行常因現[illegible]缺少，限制提領數量，故未將該款存入農行，純為適應環境。關於園牆費並未一次付與承修人，係照工程進度，分期付與，第一期付[illegible]萬，第二期付三萬餘，十二萬以乙種活期存入農行，嗣因園[illegible]隨壞，乃遂令退還招訓會云云。本會核閱原卷復案關於副食費週轉金部分，招訓會發給時確係分期，並非一次整發，申辯所述，尚[illegible]確構，至所辯未能存入銀行之原因，亦尚有理由，原劾案既未指[illegible]被付懲戒人以此款營私，自可免予議處。惟關於園牆費部分，[illegible]原調查報告所附中農行[illegible]單，乙種活存帳內，五月以後並無存入十二萬元之紀載（該款係五月具領），足證申辯云云，顯係飾詞[illegible]卸，原劾案認其違法，應認為有理由。依上[illegible]結，被付懲戒人麥偉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交通部（續）

研[illegible]員 彙[illegible]主任	林憲吉斌	男	四五	江蘇寶山	三一、二、
科員	陳一平、	男	三一	廣東南海	三一、一〇、
	彭道洪	男	三四	江蘇松江	三二、八、